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3120

债券简称：隆华转债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科技

2、债券代码：123120 债券简称：隆华转债

3、转股价格：7.72 元/股

4、转股期限：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

5、根据《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触发“隆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7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98.928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9,892.83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7月2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79,892.83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79,892.8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8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华转债”，债券代码“12312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7月29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华转债”转股价格由原7.76元/股调整为7.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隆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2年7月29日，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000,041股回购股份，“隆华转债”转股价格由原7.73元/股调整为7.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隆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因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华转债”转股价格由原7.75元/股调整为7.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隆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隆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以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隆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

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隆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